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董事陈建聪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毅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建聪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董事陈建聪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毅锋	香港新界元朗区屏山沙井路	-	-
陈建聪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古坑村	-	-

(二) 关联关系

黄毅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建聪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公司获得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董事陈建聪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公司在1000万元额度下提供担保，公司后续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400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扩大生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担保旨在解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